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

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并同意按照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 303 名激励对象 171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7 年 9 月 22 日